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 4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各期债券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3,498,464股减少至3,882,974,35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64.27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3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3,882,974,354 股增加至 3,888,617,05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

（三）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员工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因离职原因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陈荃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28 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67.2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2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 36 名激励对象共计 86.59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88,617,054 股增加至 3,889,482,97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四）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89,482,974 股增加至 3,890,382,97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200,550	-524,110	5,642,700			2,283,319,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297,914			865,920	900,000	1,607,063,834
总计	3,883,498,464	-524,110	5,642,700	865,920	900,000	3,890,382,974

鉴于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0,382,97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3,498,4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0,382,97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心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 4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